

江苏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章程（试行-202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江苏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是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面向江苏省高校化学化工及相关专业本科生开展的学科竞赛，由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高校工作委员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和江苏省高校化学化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共同主办，由江苏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组委会组织实施。

第二条 举办本项竞赛旨在创建江苏省高校化学化工实验教学改革成果展示、交流学习和共同提高的平台，检验实验教学改革的成效。通过竞赛活动，为教师提供分享实验教学改革创新成果和经验的机会，给学生创造展示实验知识、实验技能和实践能力以及交流学习的途径；促进江苏省高校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进一步改革，提高本科实验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探索从实验教学角度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思路、途径和方法。

第三条 本项竞赛恪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

第二章 组织方式、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竞赛委员会

江苏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

委员会)由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高校工作委员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江苏省高校化学化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和相关高校专家组成,负责竞赛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竞赛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3名,秘书长1名,委员若干名。竞赛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

竞赛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指导组建竞赛组织委员会和拟定竞赛方案,指导竞赛实施工作,协调竞赛相关争议事项和仲裁工作。

2. 做好与全国竞赛委员会的沟通工作,指导竞赛各阶段工作。

3. 确定竞赛承办单位。

4. 指导和监督参加全国决赛高校的推荐和选拔工作。

5. 做好竞赛总结工作,向全国竞赛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五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

江苏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组委会设主任1名,由承办学校的领导担任;副主任3~5名,委员若干名,由竞赛委员会委员与承办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竞赛方案,包括竞赛要求、竞赛规则和竞赛安全守则等,报请竞赛委员会审定。

2. 组建专家和会务工作组，报请竞赛委员会备案。
3. 实施竞赛的各项工作，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报请竞赛委员会审定。
4. 接收下届竞赛承办申请，报请竞赛委员会审定。
5. 完成竞赛总结报告。

第六条 组织方式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各参赛高校可通过校内选拔，遴选出参赛候选名单向组委会报备，由组委会按规定确定最后参赛选手。

第七条 承办单位的确定

凡认可竞赛章程，具备必要的基础实验条件，具有承办竞赛能力的高校，均可向竞赛委员会提出承办申请，经竞赛委员会讨论后确定。

第三章 竞赛

第八条 竞赛方式

1. 竞赛分为化学和化工两个组别。

化学组竞赛包括理论笔试和实验操作两部分。化学组实验操作部分设定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有机化学实验和物理化学实验三个赛道，参赛学生的赛道通过抽签确定，同一参赛队的参赛学生不得参加同一赛道。

化工组竞赛包括理论笔试、仿真操作和实验操作三部分。其中，仿真操作由参赛学生在抽签后独立完成，实验操作按

照 3 人一队抽签后协作完成。

2. 竞赛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的 7 月上旬，具体竞赛日期和赛程由组委会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决定和发布。

第九条 竞赛内容与考查方式

遵循化学、化工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设置竞赛内容。竞赛包括实验理论知识考试（笔试）、仿真操作考试（仅限化工组）和实验操作考试等部分。

1. 化学组：笔试考查范围主要包括化学实验原理、事实性知识、化学实验操作规范、化学实验安全知识等，一般 1.5~2 小时；实验操作考试分为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有机化学实验和物理化学实验三个赛道，考查范围主要包括实验设计能力、实验基本技能、实验现象观察与记录、数据采集与分析、相关仪器设备的使用、图谱解析、实验总结与报告等，一般 6~8 小时。

2. 化工组：考试内容与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接轨。包括化工原理及实验的相关理论、基础知识、实验安全知识与操作规范，一般 1.5~2 小时；实验操作考试考查范围主要包括实验基本技能、实验现象观察与记录、数据采集与分析、相关仪器设备的使用、实验总结与报告等，一般 3~4 小时；仿真操作考试范围包括化工原理实验室安全演练和设计型化工原理实验，一般 1.5~2 小时。

第十条 竞赛程序和竞赛命题

组委会原则上提前 2 个月发布竞赛通知。

承办单位组织命制实验竞赛题目。承办单位应保证命题质量，做好保密工作，确保命题过程合规，竞赛题目科学严谨，并接受竞赛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十一条 参赛方式与参赛学生

1. 坚持学生自愿参赛的原则，由各参赛高校组建参赛队伍。

2. 每所高校均可报名参加化学组和化工组竞赛，或仅参加其中任一组别的竞赛。

3. 原则上每支参赛队可明确 1 名领队教师、每一参赛组别各 1 名指导教师随队参赛。

4. 参赛学校按竞赛通知要求向组委会提供 10 名候选参赛学生名单，由竞赛委员会召开竞赛预备会议时抽签确定各校参赛选手名单，组委会在赛前三周通知参赛高校。

若抽到的学生因客观因素无法参赛，所在学校需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重新抽取学生递补。若第二次抽到的学生仍无法参赛，则视为自动放弃，当年不再补选。

第四章 成绩评定与奖项

第十二条 评奖原则

江苏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秉持“重在参与、淡化名次”的原则，只计参赛学生个人总成绩，只排参赛学生个人名

次，只颁发个人奖项。不计参赛学校总成绩，不排学校名次，不颁发学校集体奖。

评奖原则、指标和程序均向参赛者公开，竞赛委员会对评奖过程实施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第十三条 奖项设置

按组别分别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种奖项。按每个组别参赛学生人数统计，各级别奖项的占比分别为：特等奖 15%、一等奖 20%、二等奖 25%、三等奖 30%。

第十四条 成绩评定

实验操作与仿真操作考试的成绩在折算成标准分后计入总成绩。

化学组参赛学生的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30%、实验操作成绩占 70%计算。

化工组参赛学生的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40%、仿真操作成绩占 20%、实验操作成绩占 40%计算。

第十五条 推荐参加全国或华东区竞赛学生的选拔

依据全国或华东区竞赛章程规定的名额分配方案和推选方法，按照参赛学生个人总成绩排名进行选拔。如遇总成绩相同，按其实验考试成绩排序。

依照全国或华东区竞赛章程规定，已取得入选资格高校的参赛学生不参加选拔排名。

根据学生自愿参赛原则，在确定最终入选名单前须征询

所在高校和候选学生个人意见，如明确放弃则按成绩排名依次递补。最终入选的学生无故放弃参加全国或华东区竞赛的，取消其所在高校下一轮参选资格。

第五章 安全与纪律

第十六条 竞赛期间的安全管理

所有参赛学生及与竞赛有关人员都必须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自觉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护。

1. 组委会应制定竞赛安全规定，在赛前发给各参赛高校；在竞赛期间，为参赛学生购买意外保险，配备全程值守的医务人员和安全人员，做好风险评估并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

2. 实验操作考题涉及的每个操作步骤都必须符合安全规程，评分标准必须包括安全事项。

3. 参赛选手必须接受组委会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达标后方可参加竞赛。

4. 参赛选手在进入实验室之前，必须签署安全承诺书，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备，否则不允许进入实验考试场所。

5. 监考人员必须熟悉实验室环境及事故应急处置方法。每个实验室由专人检查准备情况，保证环境（水、电、气）安全、仪器和设备安全、试剂安全。

6. 在实验操作考试开始前，监考人员应负责对参赛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告知实验项目的风险点、安全设备设

施的位置与使用方法、逃生出口及路线等。

7. 在实验操作考试过程中，学生应独立完成所有实验步骤。除非有安全问题，监考人员不指导学生或者回答学生的问题，不得干预学生的实验设计、操作、记录和分析。

第十七条 职责与纪律

竞赛执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届竞赛的，不得作为组委会委员、命题人员、监考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参与竞赛工作。

1. 命题和阅卷人员在参与竞赛工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透露试题或与命题、阅卷、成绩排名等相关信息，也不得泄露其他命题和阅卷人员的信息。

2. 监考人员须严格履行监考职责，遵守监考纪律，客观、真实记录考试过程。监考过程中不与学生交流，不提示、不指导、不回答提问。仅在参赛学生的不当操作具有明显的潜在安全和环保风险时，可以进行干预。

3.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尊重竞赛工作人员，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秉持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科学作风，如实记录实验现象和原始数据，不得弄虚作假。科学严谨地处理实验数据，结论必须与依照数据推出的结果吻合。独立完成实验报告，实验报告须完整、规范。

4. 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学生管理和安全工作，积极参加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第十八条 申诉与仲裁

1. 组委会成立巡查监督组，对考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及时协调处理与竞赛相关问题，发现重大事项及时向组委会报告，接受与竞赛相关的申诉和投诉。

2. 参赛学校和师生对竞赛存在异议，可以正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诉和投诉。投诉和申诉应由参赛高校的领队教师签署意见。

3. 组委会接到合规的申诉和投诉后，委托仲裁专家组规范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4. 仲裁专家组由竞赛委员会委派，仲裁专家组做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六章 经 费

第十九条 经费来源

竞赛承办单位可以根据办赛需要，适当收取参赛费，并接受企业和社会团体赞助，保障竞赛活动正常开展。

参赛费、企业和社会团体的赞助由组委会负责收取、管理和使用，收支须符合相关财务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竞赛命名

竞赛统一命名为“第 X 届江苏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承办单位可以按照规则接受赞助冠名。涉及为全国或华

东区竞赛选拔参赛选手时，竞赛同时命名为“第 X 届全国（或华东赛区）大学生化学（或化工）实验竞赛江苏省竞赛”。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江苏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委员会制订，经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高校工作委员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江苏省高校化学化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江苏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